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本院在审查周飞飞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因周飞飞自愿以增殖放流方式修复其行为对长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检察机关与周飞飞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限三十日。

邮寄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0511-86928133

特此公告。



附：调解协议壹份



调解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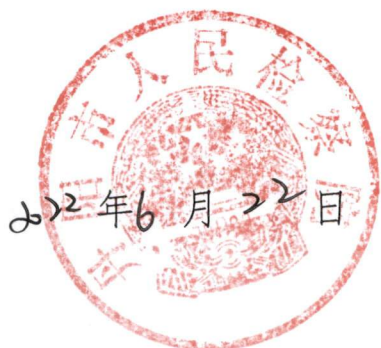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当事人：周飞飞，男，1985年10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420682198510154555，住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闸桥洋山圩208号（户籍地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孟楼镇余沟村六组7号）。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对周飞飞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于2022年6月21日立案审查。因周飞飞在长江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长江水域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较轻，检察机关与周飞飞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周飞飞自愿购买600元鱼苗用于长江流域增殖放流。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或捺印后，由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告程序后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Feifei in black ink.

2022年6月22日